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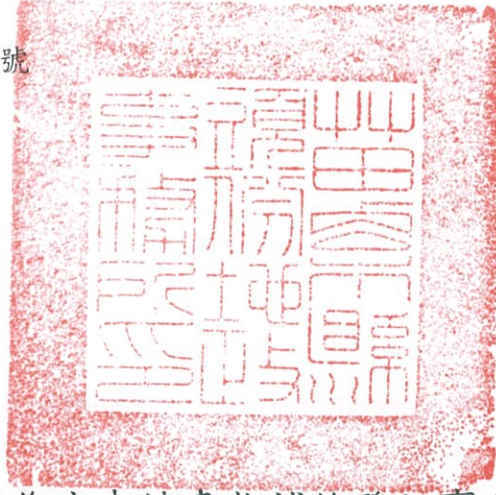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3883B號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黃俊宇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6月27日頭地資字第5115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1150號

姓名：黃俊宇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員林段	0273-0004 地號	1214.0	所有權 40分之1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448號	
南庄鄉	員林段	0659-0002 地號	10519.0	所有權 40分之1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453號	
南庄鄉	員林段	0660-0000 地號	738.0	所有權 40分之1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458號	
南庄鄉	員林段	0662-0000 地號	7868.0	所有權 40分之1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463號	